

發文方式：以電子公文傳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 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何玉芳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遊聯總字第 106719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中市政府交通局為發展大眾運輸事業，建置完善路網及提升公車班次服務水準，特釋出 10 條市公車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，檢附原函及公告各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請轉知 貴屬會員業者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 12 月 22 日中市交運規字第 1060060332 號函辦理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建良

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執行長張天財 1228/650

裝

訂

線

收	106年12月22日
文	第 219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陳勁安
電話：04-22289111~61146
傳真：04-22258424
電子信箱：scottchen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規字第1060060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60332_Attach01.pdf、106006033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發展大眾運輸事業，建置本市公車路線完善路網及提升公車班次服務水準，特釋出「五權火車站-一江橋（光華高工）」、「修平科技大學-高鐵臺中站（新烏日火車站）」、670路「大甲鐵砧山-梧棲」、671路「大甲壘球場-大安港」、672路「大甲-福住里」、289路「臺中二中-太平東平社區」、729路「豐原車站-朝馬」、982路「豐原車站-清水東山」、「大甲火車站-永安國小」及「大甲火車站-苑裡火車站」等10條市公車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，檢附公告一份，敬請協助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

訂

線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(含附件)、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(含附件)、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四方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中市公共運輸處(含附件)

2017-12-22
交 12.25:56 章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規字第10600603321號
附件：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

主旨：為發展大眾運輸事業，建置本市公車路線完善路網及提升公車班次服務水準，特釋出「五權火車站-一江橋（光華高工）」、「修平科技大學-高鐵臺中站（新烏日火車站）」、670路「大甲鐵砧山-梧棲」、671路「大甲壘球場-大安港」、672路「大甲-福住里」、289路「臺中二中-太平東平社區」、729路「豐原車站-朝馬」、982路「豐原車站-清水東山」、「大甲火車站-永安國小」及「大甲火車站-苑裡火車站」等10條市公車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，檢附公告一份，敬請協助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1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詳附件「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1月8日止，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，得報請本局延期6個月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「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

明」。

局長 王義川

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

一、前言：

為完善本市公車路網並配合複合式運輸政策，強化本市各鐵路車站聯外接駁，本局規劃行經山線、海線及屯區鐵路最後一哩接駁公車，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轉乘服務，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多條市區公車路權，亦公告開放徵求有意願接手之業者經營。

二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

(一) 「五權火車站-一江橋(光華高工)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

去程：民興公園-建國北路-三民路-建國南路-復興園路-復興路-樂業路-進德路-建成路-樂業路-東平路-一江橋。

返程：一江橋-東平路-樂業路-建成路-進德路-樂業路-復興路-三民路-建國北路-民興公園。

2. 營運里程：單趟總里程約 9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(其中『樂業路-進德路-建成路-樂業路-東平路』之路段，考量為服務該地區民眾之市區公車搭乘服務，故不得調整行駛動線)。

3. 營運時間：每日 6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止。

4. 班距：尖峰 20~30 分鐘、離峰 40~60 分鐘。
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。

6. 車輛型式：甲類大客車，至少 2 部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
(二) 「修平科技大學-高鐵臺中站(新烏日火車站)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

去程：修平科技大學-工業路-仁化路-成功二路-成功路-瑞城一街-中興路-環河路-高鐵東路-高鐵臺中站(新烏日火車站)。

返程：高鐵臺中站(新烏日火車站)-高鐵東路-高鐵六路-高鐵東二路-高鐵二路-中山路-高鐵東路-環河路-中興路-瑞城一街-成功路-成功二路-仁化路-工業路-修平科技大學。

2. 營運里程：單趟總里程約 14.6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(其中『高鐵東路-環河路』之路段，考量為服務該地區民眾之市區公車搭乘服務，故不得調整行駛動線)。
3. 營運時間：每日 6 時 00 分至 23 時 00 分止。
4. 班距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平日至少 20 班次，假日至少 16 班次。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。
6. 車輛型式：甲類大客車，通車日起算一年內至少需配置 2 部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
(三) 670 路「大甲鐵砧山—梧棲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

正線：大甲區鐵砧山風景區遊客服務中心-成功路-中山路一段-清水區中山路-甲南路-臨港路-梧棲區臨港路-大智路-梧棲路。

副線：大甲區鐵砧山風景區遊客服務中心-成功路-中山路一段-清水區中山路-甲南路-臨港路-海口南路-公 68 停車場-環港北路-梧棲觀光漁港-北提路-梧棲區臨港路-大智路-梧棲路。

2. 營運里程：正線單程總里程約 20.6 公里，副線單程總里程約 27.0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(其中『臨港路』路段，考量服務該地區民眾之市區公車搭乘服務，故不得調整行駛動線)。

3. 班距：

正線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平日至少 10 班次，假日停駛。

副線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平日至少 6 班次，假日至少 16 班次。

大甲鐵砧山預估發車時間：6:05、17:25，梧棲發車：6:50、18:10，上開需有班次服務，平日以正線班次行駛，假日以副線班次行駛。

4. 營運時間：每日 6 時 00 分至 20 時 00 分止。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。

6. 車輛型式：甲類大客車，通車日起算一年內至少需配置 1 部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7. 本路線係接駛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170 路「大甲體育場-梧棲」路線，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。

(四) 671 路「大甲壘球場—大安港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大甲壘球場-雁門路-大智路-和平路-育英路-經國路-新政路-興安路-經國路-新政路-信義路-文武路-中山路-東安路-大安區中山南路-中山北路。
2. 營運里程：單程總里程約 14.5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(其中『大甲壘球場-雁門路-大智路-和平路-育英路』路段，考量服務該地區民眾之市區公車搭乘服務，故不得調整行駛動線)。
3. 班距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每日至少 10 班次，並須滿足下列時刻需求：

平日		假日	
大甲壘球場	大安港	大甲壘球場	大安港
06:00	06:40	06:10	06:50
08:40	09:20	08:40	09:20
17:40	18:20	17:00	17:40

4. 營運時間：平日 6 時 00 分至 18 時 20 分止，假日 6 時 10 分至 17 時 40 分止。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。
6. 車輛型式：甲類大客車，通車日起算一年內至少需配置 1 部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7. 本路線係接駛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171 路「大甲體育場-大安港」路線，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。

(五) 672 路「大甲—福住里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大甲區中山路-文武路-經國路-興安路-新政路-大安港路-大安區大安港路-中山北路-五甲南路-五甲北路-中山北路-東西三路-南北五路-東西四路-南北七路。

2. 營運里程：單程總里程約 16.4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。

3. 班距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時刻表如下：

平日		假日	
大甲	福住里	大甲開	福住里開
05:20	05:55	05:20	05:55
06:35	07:15	06:35	07:15
07:30	08:10	07:45	08:25
10:00	10:40	10:00	10:40
11:40	12:20	11:40	12:20
13:00	13:40	13:00	13:40
16:15	16:55	16:20	17:00
17:05	17:45	17:00	17:40
18:00	18:40	17:50	18:30

4. 營運時間：平日 5 時 20 分至 18 時 40 分止，假日 5 時 20 分至 18 時 30 分止。
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。

6. 車輛型式：甲類大客車，通車日起算一年內至少需配置 1 部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
7. 本路線係接駛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172 路「大甲-福住里」路線，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。

(六) 289 路「臺中二中—太平東平社區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北區梅川東路-英才路-學士路-五權路-三民路-精武路-中、東區雙十路-中區建國路-臺中路-東區復興路-大智路-建成路-振興路-太平區太平路-永成北路-長億六街-太堤西路-太平路-鵬儀路-建興路-精美路。

2. 營運里程：單程總里程約 13.0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(其中『永成北路-長億六街-太堤西路-太平路-鵬儀路-建興路-精美路』路段，考量服務該地區民眾之市區公車搭乘服務，故不得調整行駛動線)。

3. 班距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平日至少 16 班次，假日至少 10 班次。

4. 營運時間：每日 5 時 40 分至 20 時 10 分止。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。
6. 車輛型式：甲類大客車，通車日起算一年內至少需配置 1 部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
(七) 729 路「豐原車站-朝馬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豐原區豐陽路-向陽路-中正路-神岡區中山路-民生路-大雅區民生路-民興路-中清路-中山路-西屯區廣福路-黎明路-福星北路-福星路-黎明路。
2. 營運里程：總里程約 33.6 公里(往程 16.5 公里，返程 17.1 公里)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。
3. 班距：本路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平日 2 班次(皇城社區 6:30；豐原車站 18:15)。
4. 營運時間：本路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須符合現行 229 路班表。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設置。
6. 車輛型式：甲類大客車，通車日起算一年內至少需配置 1 部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7. 本路線係接駛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29 路「豐原車站-朝馬」路線，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。

(八) 982 路「豐原車站-清水東山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豐原區豐陽路-向陽路-中正路-神岡區中山路-神岡路-神清路-中平路-神清路。
2. 營運里程：總里程約 24.2 公里(往程 12.1 公里，返程 12.1 公里)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 內予以微調路線。
3. 班距：本路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須符合現行 232 路班表。
4. 營運時間：須符合現行 232 路營運時間，例假日及寒暑假停駛。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設置。
6. 車輛型式：甲類大客車，通車日起算一年內至少需配置 1 部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7. 本路線係接駛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232 路「豐原車站-清水東

山」路線，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。

(九) 「大甲火車站-永安國小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

左環：大甲火車站-中山路一段-文武路-信義路-南北三路-東西七路一段-南北七路-永安國小-東西四路-南北四路-東西七路一段-中山路一段-大甲火車站。

右環：大甲火車站-中山路一段-東西七路一段-南北四路-東西四路-永安國小-南北七路-東西七路一段-南北三路-信義路-文武路-中山路一段-大甲火車站。

2. 營運里程：單程里程約 14.9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內予以微調路線。

3. 班距：本路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每日至少 10 班次。

4. 營運時間：5 時 30 分至 18 時 00 分止。
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設置。

6. 車輛型式：乙類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
(十) 「大甲火車站-苑裡火車站」線：

1. 行駛路線：大甲區中山路一段-經國路-北堤東路-中山路二段-臨江路-經國路-中山路二段-順帆路-順帆路 121 巷/松柏港路-西部濱海公路-順帆路(中 2)-順帆路(中 1)-東西十五路-長壽路-西南北一路-東西十六路-苗栗縣苑裡鎮田心二十四路-中山路。

2. 營運里程：單程里程約 17.3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內予以微調路線。

3. 班距：本路線採固定班次發車，每日至少 10 班次。

4. 營運時間：6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止。

5. 站位：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設置。

6. 車輛型式：乙類大客車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。

三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止，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，得報請交通局延期 6 個月。

六、開放路線之營運基本需求：

(一) 營運時間：如各路線說明。

(二) 營運票價：依臺中市區客運收費標準。

(三) 車齡(以出廠年份認定，得標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)：需符合本市車齡規定。

(四) 站牌：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-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。

(五) 車身尺寸：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。

(六) 車輛上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，使本局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，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，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七) 其它需求：

1. 配合本局路線宣傳辦理車身彩繪。
2. 驗票機，須能判讀悠遊卡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 IC 卡，並保留後續擴充其他卡種功能。
3. 公車動態通訊車機，須與臺中市公車動態系統整合。
4. 站名播報器，須與臺中市公車動態系統整合，且車輛設置有車外廣播設備。
5. 每車需為全車強化安全玻璃。
6.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。
7.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，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迄點名稱。
8.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、票價表及站名標示，並具冷氣設備。
9. 車內需具備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。
10.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，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，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（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，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），連同經營計畫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乙式(除附件資料外，以 50 頁 A4 紙張為原則。)15 份函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，且應於期限屆滿當日下午 5 點前送達，逾期不受理；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再抽換；本次路線評選日期本局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，未載明者，本局不予受理；

1. 經營能力(配分：30 分)：包含籌備期限長短、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、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、企業形象、經營績效；非現營市區、公路汽車客運業者，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、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。
2. 營運計畫(配分：25 分)：應包括前開第二、六點營運基本需求，如預定通車日期、營運時間、營運班次（單程為一班）、時刻表、配置車輛數及車種（含車齡）、車輛來源、車輛設備狀況、營運服務、行銷策略與作法。
3. 場站設施規劃(配分：15 分)：包含停車場、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。使用現有場站者，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；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4. 財務計畫及其它(配分：20 分)：包含資本能力（自有資金所佔比例）、股東結構、營運財務計畫（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）。
5. 另評選簡報及答詢內容配分為 10 分，合計 100 分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本局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，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；簡報以 10 分鐘為限，答詢時統問統答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2.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，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，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，均應於本局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。
3. 獲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營運路線、縮減營運班次、營運時間、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；但屬本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，得經「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，業者應予配合。
4. 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，得依「臺中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虧損作業規定」規定補貼辦理，惟是否接受補貼，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。
5.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，逾期未完成籌備者，本局得撤銷原籌備經營路權，經撤銷籌備權者，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八、本評選作業之評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採用序位法並將經營能力納入評比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；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，並個別評審之廠商序位名次；並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總計；個別委員評定之序位不得重複。
- (二) 序位總計最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資格；若序位總計相同時，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(經營能力 30%)得分較高者取得資格；仍相同者，則由審議委員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(三) 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列為籌備廠商。